

14 特殊程序—14.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14.1.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

程序的特点

一、立案程序

未成年人案件与成年人案件最根本的区别是对象不同。因此，未成年人案件的立案在立案材料来源、立案的条件及立案的程序等方面除与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立案相同外，必须确定立案对象是否属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人指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所以，在接受、处理立案材料时，如果发现已有满14岁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就应当将其出生的年、月、日作为一个审查的重点。这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的事实条件和法律条件。此外，还应查明未成年人是否被教唆犯罪，其生活环境、经历以及生理、心理特征等有关未成年人的材料（全面调查）。只要对认定案情有意义的，都要进行查证。经过审查，对不符合立案条件，如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者，可将案件材料转交有关部门，作出适当的处理，或通知其监护人严加监护、教育，并且要协调有关各方，落实帮教措施。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未成年人案件，除与其他案件一样办理立案手续外，还必须将未成年人的事实条件和法律条件及其他调查到的有关情况予以注明。

二、侦查程序

对未成年人案件在侦查，除了遵循侦查的一般程序和规则外，还应当贯彻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1. 贯彻全面调查原则。与对成年人案件的侦查不同的是，对未成年人案件的侦查，不仅要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和情节进行调查，而且还要对案件事实之外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诸如未成年人的个性、成长经历、个人嗜好、受教育程度、生活条件、家庭环境、社会交往、作案的主客观因素以及未成年人的智力状况、精神状况、身体发育、心理素质等等，使诉讼活动为教育、挽救、改造服务。

2. 慎重适用强制措施。侦查中，对未成年人适用强制措施时应比对成年人更为慎重，对其适用程序和条件应更加严格把握，以免对其造成不必要的心理压力。必须采取强制措施的，应优先考虑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审查批准逮捕时，应当把是否已满14、16、18周岁的临界年龄，作为重要事实予以查清。对难以判断犯罪嫌疑人实际年龄，影响案件认定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需要补充侦查的，同时通知公安机关。审判批捕时应讯问未成年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3. 采用适当的传唤讯问方式。对需要传唤的未成年人，在传讯时，除了遵守法律规定的一般传唤规则

外，可以采用和缓的方式，如不直接传唤，而是通过其父母、监护人进行，可以由其父母、监护人陪同到场；在讯问时，选择未成年人较为熟悉的地点、场所，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根据该未成年人的特点和案件情况，制定详细的讯问提纲，采取适宜该未成年人的方式进行，讯问用语应当准确易懂，避免生硬的语言和方式，切忌训斥讥讽，以减轻未成年人的心理压力，消除对立情绪，使讯问能够在和缓宽松的气氛中进行。讯问时，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告知其如实供述案件事实的法律规定和意义，核实其是否有自首、立功、检举揭发等表现，听取其有罪的供述或者无罪、罪轻的辩解。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由女性办案人员进行或者有女性办案人员参加。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得使用戒具，对于确有人身危险性，必须使用戒具的，在现实危险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4. 关照未成年人。由于未成年人知识和生活经验相对不足，相关规定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案件中应对未成年人予以尽可能的关照和帮助。如在第一次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讯问时或自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公安机关应履行告知义务，告知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各个诉讼阶段都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三、起诉程序

对未成年人案件的起诉，除按一般的起诉程序进行外，根据 [《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07）](#) 的相关内容，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案情对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其家属适度公开。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应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要求，告知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进展情况，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和解释。

2. 审查起诉时应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听取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代理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意见。可以结合社会调查，通过学校、社区、家庭等有关组织和人员，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长经历、家庭环境、个性特点、社会活动等情况，为办案提供参考。

3.符合条件的，审查起诉时可以安排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与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等进行会见、通话。条件是：其一，案件事实已基本查清，主要证据确实、充分，安排会见、通话不会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其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认罪、悔罪表现，或者虽尚未认罪、悔罪，但通过会见、通话有可能促使其转化，或者通过会见、通话有利于社会、家庭稳定；其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其犯罪原因、社会危害性以及后果有一定的认识，并能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进行教育。

4.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5.积极应用不起诉措施处理未成年犯罪案件。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被胁迫参与犯罪的；犯罪预备、中止的；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有自首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其他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此外，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符合[《刑法》第37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不起诉决定书应当向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公开宣布，并阐明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不起诉决定书应当送达被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6.符合条件的，可以附条件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282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4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5章“侵犯财产罪”、第6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1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79条、第180条](#)的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起诉的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283条](#)规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②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③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④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接受矫治和教育。

[《刑事诉讼法》第284条](#)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①实施新的犯罪或者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

的。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没有上述情形，考验期满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7.以分案起诉为原则，不分案起诉为例外。人民检察院审查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起诉。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分案起诉：未成年人系犯罪集团的组织者或者其他共同犯罪中的主犯的；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分案起诉可能妨碍案件审理的；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分案起诉妨碍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审理的；具有其他不宜分案起诉情形的。

对于分案起诉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同时移送人民法院。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如果补充侦查事项不涉及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参与的犯罪事实，不影响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先予提起公诉。对于分案起诉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可以根据全案情况制作一个审结报告，起诉书以及出庭预案等应当分别制作。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分别提起公诉后，在诉讼过程中出现不宜分案起诉情形的，可以及时建议人民法院并案审理。

8.具备法定情形的，应建议法院判处缓刑。对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可能判处拘役、3年以下有期徒刑，悔罪态度较好，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未成年被告人，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缓刑：犯罪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观恶性不大的初犯或者胁从犯、从犯；被害人同意和解或者被害人有明显过错的；其他可以适用缓刑的情节。人民检察院提出对未成年被告人适用缓刑建议的，应当将未成年被告人能够获得有效监护、帮教的书面材料一并于判决前移送人民法院。

四、审判程序

1. 少年法庭受理案件的范围

少年法庭受理以下案件：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案件；被告人在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不满18周岁，并被指控为首要分子或者主犯的共同犯罪案件。其他共同犯罪案件有未成年被告人的，或者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是否由少年法庭审理，由法院院长根据少年法庭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

2. 审判不公开

根据[《刑事诉讼法》285条](#)的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3.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不出庭作证

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经人民法院准许的，一般可以不出庭作证；或在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出庭作证。

4. 庭前准备

①审查年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对公诉案件，应当查明是否附有被告人年龄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于没有附送被告人年龄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应当通知检察院在3日内补送。

②履行关照义务。人民法院向未成年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向其讲明被指控的罪行和有关法律条款；并告知诉讼的程序及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消除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情绪。向其法定代理人送达起诉书副本时，应当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和在开庭审判中应当注意的有关事项。

③通知合适成年人出庭。开庭审理前，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庭。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者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出庭。

④安排法定代理人与其他人员会见。开庭审理前，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属、教师等人员与未成年被告人会见。

⑤辩方提交社会调查报告。开庭审理前，辩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检察机关应将社会调查报告随案移送人民法院。

4. 开庭审理

①为法定代理人设置席位。人民法院应当在辩护台靠近旁听区一侧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设置席位。

②不使用戒具，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法庭上不得对未成年被告人使用戒具。未成年被告人在法庭上可以坐着接受法庭调查、询问，在回答审判人员的提问、宣判时应当起立。

③当庭拒绝辩护的处理。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委托的辩护人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为其另行指派辩护人、辩护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当庭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为其辩护，如确有正当理由，合议庭应当同意并宣布延期审理，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为未成年被告人另行指派辩护律师。重新开庭后，未成年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再次当庭拒绝重新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进行辩护的，一般不予准许。如果重新开庭时被告人已满18周岁的，应当准许，但不得再行委托或者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律师。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卷。

④态度正确，用语准确、易懂。法庭审理时，审判人员应当注意未成年被告人的智力发育程度和心理状态，要态度严肃、和蔼，用语准确、通俗易懂。发现有对未成年被告人诱供、训斥、讽刺或者威胁的情

形时，应当及时制止。

⑤核实年龄，查明主客观原因。法庭调查时，应当着重审查未成年被告人的年龄证据。对于未成年被告人年龄证据缺失或者不充分，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补充提供或调查核实，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侦查向人民法院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依法可以延期审理。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有利于未成年被告人的认定和处理。同时还应当查明未成年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行为时的主观和客观原因。

⑥休庭时，可以允许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属、教师等人员会见被告人。

⑦法庭教育。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在法庭调查和辩论终结后，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组织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判决未成年被告人有罪的，宣判后，由合议庭组织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如果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亲属或者教师、公诉人等参加有利于教育、感化未成年被告人的，合议庭可以邀请其参加宣判后的教育。宣判后的教育可以围绕下列内容进行：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和应当受刑罚处罚的必要性；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主观、客观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正确对待人民法院的裁判。

6. 简易程序。对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也要重视法庭教育。

7. 直接审理。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无论是第一审还是第二审，都应当以直接开庭的方式进行，以便对未成年人面对面地进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也有利于查清事实，处理得当，便于未成年人认罪伏法，悔过自新。

五、执行程序

对于因犯罪情节轻微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视案件情况对未成年人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责令赔偿等，并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监护人加强管教。同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社会帮教、就学就业和生活保障等事宜，并适时进行回访考察。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监护人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适宜送专门学校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必要时，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对其收容教养。

各国对未成年人罪犯刑罚的执行都采取了比较相似的做法，以便有效地改造未成年人，令其早日回归社会。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规定，对未成年人案件作出的有罪判决生效后，在执行时，应当注意问题：

1. 与成年罪犯分离关押，使未成年人远离犯罪“污染源”。
2. 对应收监服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将社会调查报告、办案期间表现等材料连同刑

罚执行文书，送达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执行机关。执行机关在执行刑罚时应当根据社会调查报告、办案期间表现等材料，对未成年罪犯进行个别化教育矫治。对于判处非监禁刑，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生效后及时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

3. 对未成年罪犯的改造，要注重思想改造、知识教育和劳动技能训练，使其在回归社会时，既有适应社会的思想基础，又有生活能力。未成年犯管教所可以进一步开展完善试工试学工作。

4. 对未成年罪犯在执行过程中，要注意发挥多方面的作用，形成公、检、法机关、执行机关及家庭等方面的教育改造系统，使其感觉到社会、家庭的关怀，增强改造信心，以回归社会，重新做人。少年法庭可以通过多种形式与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未成年罪犯服刑场所建立联系，了解未成年罪犯的改造情况，协助做好帮教、改造工作；并可以对正在服刑的未成年罪犯进行回访考察。少年法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敦促被收监服刑的未成年罪犯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探视，以使未成年罪犯获得家庭和社会的关怀，增强改造的信心。

5. 对于判处非监禁刑的、暂予监外执行和假释的未成年犯，由社会矫正机构进行社会矫正。对于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和假释的未成年犯，未成年犯管教所应当将社会调查报告、服刑期间表现等材料及时送达未成年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应当在公安机关配合和支持下负责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与教育矫治，做好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矫治、行为考核和帮困扶助、刑罚执行建议等工作。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应坚持教育矫正为主，并与成年人分开进行。

少年法庭可以协助社区工作矫正部门制定帮教措施，可以适时走访被判处非监禁刑的未成年罪犯及其家庭，了解对未成年罪犯的管理和教育情况，以引导未成年罪犯的家庭正确地承担管教责任，为未成年罪犯改过自新创造良好的环境。

对于被撤销假释、缓刑的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社区服刑期间表现等材料送达当地负责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6. 对于执行机关依法提出给未成年罪犯减刑或者假释的书面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予以审核、裁定。

7.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大安置帮教工作力度，加强与社区、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共青团等部门、组织的联系与协作，切实做好刑满释放未成年人的教育、培训、就业、戒除恶习、适应社会生活及生活保障等工作。